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委任公司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脈林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五十一歲，巴布亞新幾內亞獨立國環境保護和氣候變化部顧問，南京工業大學客座教授，曾任中國南京市人大代表和南京浦口區人大代表，榮獲「南京市優秀民營企業家」、「光彩事業之星」、「南京市勞動模範」等榮譽稱號。現任南京鼎業投資置業集團主席，其於住房及城鄉建設、地產行業、投資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逾二十多年的決策和經營管理經驗。

陳先生曾採取產業經營與資本運營並舉的發展方式與內地政府合作，以BT、PPP等經營模式完成數十項產業園、科技創業園和民眾社區的重點科技工程及民生工程的建設經營，其項目合作開發經營總建築面積達500萬平方米。

陳先生所創立的江蘇金陵國際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從事醫療投資管理及諮詢、醫院投資管理及諮詢和技術轉讓等業務，其為醫療環保設備的生產經營作出擔當和貢獻而受到業界的肯定。

陳先生亦曾投資創辦國家級民營GLP創新藥物臨床安全性評價中心，並於中國「新三板」成功上市，該公司高新技術已將業務合作拓展至美加及歐盟等國。陳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亦擁有物業和酒店的投資開發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據此，陳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由陳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酬金金額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陳先生持有本公司兩億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5%。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香港金融集團董事會對陳先生投資入股成為集團股東及加盟董事會表示歡迎，深信憑着陳脈林先生的雄厚實力和成功經驗，定能為香港金融集團的發展帶來新的動力。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陳脈林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周建榮先生。